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6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23日以短信及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梁建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及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万军先生、张俊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7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解决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桑锐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1%,期限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

桑锐电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01%;孟繁鼎系持有桑锐电子33.43%股份的自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认定,孟繁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公司向与关联人孟繁鼎共同投资的桑锐电子提供大于持股比例的借款,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二条的规定,上述借款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桑锐电子为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0.01%;孟繁鼎系持有桑锐电子33.43%股份的自然人,根据《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十条认定,孟繁鼎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 | |
|---|---|
| 姓名 | 孟繁鼎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住所/通讯地址 | 长春市绿园区泰来街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 否 |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

| 任职单位 | 任职日期 | 职务 |
|---|---|---|
| 上海信赢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2003年4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北京中安鼎辉科技有限公司 | 2011年1月至今 | 董事长 |
| 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年7月至今 | 董事长 |
| 上海精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2年2月至今 | 监事 |
| 上海欧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1月至今 | 执行董事 |
| 吉林省中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014年11月至今 | 监事 |
| 安徽省比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今 | 董事 |
| 辽宁过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1月至今 | 董事 |
|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调兵山市嘉冠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 2017年12月至今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上海畅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18年1月至今 | 监事 |
| 上海灵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015年6月至2018年4月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 杭州比昂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2018年3月 | 董事 |
| 河北比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2018年2月 | 董事 |
| 上海比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5年7月至2016年8月 | 董事 |
| 上海瑞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16年5月至2018年3月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控制的核心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孟繁鼎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公告日,孟繁鼎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 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权益比例 | 经营范围 |
|---|---|---|---|
| 上海信赢科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99.20% | 计算机(除专控)专业技术四技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除广告),电脑及软硬件、文化办公用品、工艺品(除金器)、五金交电、建筑装潢材料、服装服饰、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欧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00.00 | 50% | 从事生物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企业营销策划,投资管理咨询(除经纪),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通讯器材,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一类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除医疗器械),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辽宁嘉冠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99.80% | 润滑油研发、生产、销售;废旧润滑油收购、贮存、利用、销售;电器绝缘油、热传导油生产、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60摄氏度)生产、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水泥、钢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石油化工管道清洗、维修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储罐清洗、维修及技术服务;石油化工储罐清洗设备开发、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调兵山市嘉冠润滑油销售有限公司 | 1000.00 | 99% | 润滑油、化工产品(易燃易爆有毒有害化学危险品除外)销售;变压器油、电气绝缘油、热传导油销售;燃料油(闪点大于60摄氏度)销售;水泥、钢材、装饰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上海畅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200.48 | 42.68% | 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停车场(库)经营,新能源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数据处理服务,工程测量勘察,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通讯器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汽车及配件、安防设备、摄影器材的销售,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北京中安鼎辉科技有限公司 | 5263.16 | 42.06% | 技术推广服务;软件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不含电动自行车)、文具用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辽宁鸿鼎泰松煤业有限公司 | 5000.00 | 60.00% | 煤炭销售;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孟繁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借款的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3、期限:不超过2019年12月31日

4、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1%

四、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解决桑锐电子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助其快速发展,公司对其提供了借款。公司在保证自身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对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公司对桑锐电子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梁建华、万军、张俊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控股子公司桑锐电子提供借款,有利于促进桑锐电子的业务发展,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本次关联交易按同期银行基准利率上浮31%的标准收取利息,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参考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基础,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9-078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项目的研发成果尚需经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估及验收,可能存在未通过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评估及验收导致专项经费拨款金额调整的风险。

●在项目研发过程中可能存在合作单位对风险、投入和收益分配等方面产生分歧,导致合作方中途退出而无法完成项目的风险。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关于合作开展政府重大科技项目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的项目任务(合同)书,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专题三之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项目的牵头申报单位,拟联合关联方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粒子微")及其他合作方开展上述专题研发项目。

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聚焦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旨在通过研发出五个子课题项目,即物联网蓝牙芯片、窄带物联网通信芯片、窄带物联网射频前端芯片、物联网处理器芯片和近距离无线通信芯片,突破物联网芯片关键技术,推动广东省物联网通用芯片的优化、转型与升级。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为1.05亿元,其中合作方合计拟自筹经费7,500万元,申请政府专项经费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合作方名称 | 工作分工 | 政府专项经费 | 自筹经费 |
|---|---|---|---|---|
| 1 |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项目申报和验收,负责子课题划分、任务分工与协调,组织参与单位完成五个子课题技术和经济指标,完成窄带物联网通信芯片的产业化实施和应用,完成近距离无线通信芯片的产业化实施和应用,负责完成牵头单位规定的各项指标。 | 550 | 1,500 |
| 2 | 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 | 负责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出课题二窄带物联网通信芯片,并开展产业化实施和应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及芯片销售。 | 490 | 1,200 |
| 3 |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负责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出课题一物联网蓝牙芯片,并开展产业化实施和应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及芯片销售。 | 490 | 1,200 |
| 4 | 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 | 负责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出课题三窄带物联网射频前端芯片,并开展产业化实施和应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及芯片销售。 | 490 | 1,200 |
| 5 | 广芯微电子(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 负责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出课题四物联网处理器芯片,并开展产业化实施和应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及芯片销售。 | 490 | 1,200 |
| 6 | 广州智慧城市发展研究院 | 负责组织研发人员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研发,研发出课题五近距离无线通信芯片,并开展产业化实施和应用,项目执行期内完成相关技术、经济指标及芯片销售。 | 330 | 900 |
| 7 | 广州搏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课题五近距离无线通信设备研发与应用。 | 100 | 300 |
| 8 | 华南师范大学 | 课题五近距离无线通信芯片研发。 | 60 | 0 |

粒子微的控股股东红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卢天果女士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粒子微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粒子微未发生过关联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过关于合作开展政府重大科技项目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粒子微的控股股东红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先生及其配偶卢天果女士控制的公司,因此粒子微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粒子微电子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梁建华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62号B2区902

股东情况:红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梁建华、卢天果

主营业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印制电路板制造;智能穿戴设备的制造。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主要财务数据 |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
|---|---|
| 总资产 | 8,554,028.38 |
| 净资产 | 4,518,097.14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271.48 |
| 净利润 | -5,981,902.86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作为牵头申报单位与粒子微及其他合作方联合开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之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项目,其中粒子微主要与公司合作项目课题二之窄带物联网通信芯片研发与应用。各合作方根据各自在项目中所承担的领域研发和推广工作,共同协商制定了经费分配数额,其中公司与粒子微分别自筹经费1,500万元和1,200万元,分配的政府专项经费为550万元和490万元。

公司与粒子微本次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的经费分配比例是由各合作方共同商议并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粒子微是广东省内少数专注于窄带物联网通信芯片研发的企业,其具有成熟的研发团队及通信领域芯片开发经验,结合公司在物联网垂直应用领域的芯片需求,基于互利共赢、平等互惠的原则,共同参与对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品的研发,有助于发挥各方优势,并提高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原则,维护了交易各方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联合开展科技研发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粒子微及其他合作方联合开展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2019年度"芯片、软件与计算"(芯片类)重大科技专项专题三之物联网芯片优化升级关键技术研究与产品研发项目。关联董事梁建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公司联合关联方开展科技研发项目,能充分发挥各方在技术研发上的优势,有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定价由各合作方共同商议并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后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2019-043

##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27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683 | 京投发展 | 2019/9/20 |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1 | 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2 | 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9-039),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4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所述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9月1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上交所并对外披露。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就《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分析及落实。但由于《问询函》中涉及到的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关于转让北京京投兴业置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豁免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19年9月1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9月27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27日

至2019年9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大会召集人取消议案的有关文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明确公司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合作投资房地产项目股权比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6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全资子公司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保税区金诺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诺信",格力金投和金诺信合称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8月7日在《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5元/股至7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且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2019年8月7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之进展。

●格力金投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37,241,796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8135%。截至2019年9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25,15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7.8135%,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长园集团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3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集团"或"公司")于2019年8月7日披露的《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100)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3月14日至2019年8月6日通过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66,183,356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0001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以5元/股至7元/股的价格区间增持上市公司股份3%至5%。信息披露义务人尚需履行相关审批流程后方可实施上述增持计划,且该增持计划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目的。

2019年9月24日,公司收到格力金投及金诺信的《告知函》,格力金投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9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长园集团股份37,241,796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2.8135%。本次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3,425,152股,占长园集团总股本的7.8135%,持有长园集团股份数量超过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山东科兴药业有限公司(持有长园集团103,425,0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135%),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长园集团第一大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格力集团看好长园集团未来的发展前景。信息披露义务人成为长园集团新的第一大股东,将继续积极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本次权益变动前,长园集团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长园集团仍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长园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于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截至告知函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本次增持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2019年8月7日《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的增持计划之进展。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履行前述增持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117

##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9月24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张琛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琛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副总裁余非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非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但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以上高管辞职申请自书面辞职报告递交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19-060

##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有关机构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人/受托人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产品类型 | 产品购买日 | 产品到期日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利多多公司19JG10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9年4月11日 | 2019年10月11日 | 5,000.00 | 4.00% | 自有资金 |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05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4月19日 | 2019年10月23日 | 3,000.00 | 4.03-4.08% | 自有资金 |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28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4月26日 | 2019年5月6日 | 5,000.00 | 1.00-2.55%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5月31日 | 150.00 | 2.70%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6月28日 | 225.00 | 2.80%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6月28日 | 2019年7月31日 | 225.00 | 2.80%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8月2日 | 2019年9月3日 | 200.00 | 2.80%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9月4日 | 2019年10月8日 | 250.00 | 2.80% | 自有资金 |
|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9月24日 | 2019年12月24日 | 1,500.00 | 3.80%或3.90% | 自有资金 |

以上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4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拟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情况,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单笔金额或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且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委托理财风险

1、尽管委托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的理财产品购买程序办理事宜,并配备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事后审计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的理财业务,仅限于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闲置时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投资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自2019年4月9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人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产品类型 | 产品购买日 | 产品赎回日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0059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1月9日 | 2019年4月12日 | 3,000.00 | 31.94 |
|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D】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9年1月16日 | 2019年4月19日 | 5,000.00 | 48.41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4月30日 | 150.00 | 0.38 |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七天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228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4月26日 | 2019年5月6日 | 5,000.00 | 3.49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4月30日 | 2019年5月31日 | 150.00 | 0.34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6天 |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期限结构型 | 2018年12月5日 | 2019年6月10日 | 5,000.00 | 109.56 |
| 单位结构性存款195244号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型 | 2019年3月7日 | 2019年6月4日 | 3,300.00 | 29.77 |
| 利多多公司18JG2625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发银行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8年12月7日 | 2019年6月5日 | 3,000.00 | 63.40 |
| 利多多公司19JG0746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9年3月14日 | 2019年6月13日 | 3,000.00 | 30.00 |
| 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4天 |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期限结构型 | 2019年3月15日 | 2019年6月20日 | 5,000.00 | 51.51 |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90天 | 交通银行湖州开发区支行 | 人民币 | 期限结构型 | 2018年12月12日 | 2019年6月21日 | 5,000.00 | 111.14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5月31日 | 2019年6月28日 | 225.00 | 0.48 |
| 收益凭证-安赢进取055号(95天)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2019年3月25日 | 2019年7月4日 | 500.00 | 7.37 |
| 浙商金惠多增益7号集合 |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集合资金信托 | 2019年1月15日 | 2019年7月18日 | 1,000.00 | 26.44 |
|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集合资金信托 | 2019年1月8日 | 2019年7月19日 | 1,000.00 | 27.46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6月28日 | 2019年7月31日 | 225.00 | 0.57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8月2日 | 2019年9月3日 | 200.00 | 0.49 |

自2019年4月9日至本公告日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人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产品类型 | 产品购买日 | 产品赎回日 | 赎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
| 单位结构性存款195108号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营业部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型 | 2019年1月17日 | 2019年4月17日 | 7,000.00 | 65.59 |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持有的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发行人/受托人 | 投资及收益币种 | 产品类型 | 产品购买日 | 产品到期日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万元)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资金来源 |
|---|---|---|---|---|---|---|---|---|
| 光大信托-深汇定制-9M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 集合资金信托 | 2019年1月7日 | 2019年10月7日 | 1,000.00 | 6.00% | 自有资金 |
| 光大信托-深汇招证玖玖盈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人民币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9年2月27日 | 2019年11月6日 | 1,000.00 | 5.80% | 自有资金 |
| 中国民生信托-中民永丰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 人民币 |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2019年2月28日 | 2019年10月9日 | 1,000.00 | 5.30% | 自有资金 |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0837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3月28日 | 2019年10月10日 | 4,000.00 | 3.98-4.03% | 自有资金 |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TLB20190982)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3月29日 | 2019年9月29日 | 1,000.00 | 4.15-4.25% | 自有资金 |
| 利多多公司19JG092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9年4月4日 | 2019年10月8日 | 3,000.00 | 4.00% | 自有资金 |
| 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营业部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4月4日 | 2019年9月30日 | 2,000.00 | 大于等于4.00% | 自有资金 |
| 利多多公司19JG1049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证收益型 | 2019年4月11日 | 2019年10月11日 | 5,000.00 | 4.00% | 自有资金 |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050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4月19日 | 2019年10月23日 | 3,000.00 | 4.03-4.08% | 自有资金 |
| 外汇掉期 | 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 | 美元 | 外汇掉期 | 2019年9月4日 | 2019年10月8日 | 250.00 | 2.80% | 自有资金 |
|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 人民币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年9月24日 | 2019年12月24日 | 1,500.00 | 3.80%或3.90% | 自有资金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人民币24,271.95万元(含本次),其中前次授权下购买的未到期金额为18,000万元,本次授权下未到期金额为6,271.95万元。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股票代码:603869 股票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19-071

##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58,5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份")。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情况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资本")、杨宇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82,541,257股,购买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100%股权,发行价格为19.99元/股。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时间

本次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滔、新奥资本、杨宇等30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

1、复星创富、杨志诚、英特尔、深创投、智望博浩、红土创投、海德润创投、宁波天堂硅谷、台州天堂硅谷、天堂硅谷长泰、唐斌、翟芳、田志伟13位股东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锁定期限为股份上市后12个月。上述股东的限售股已于2017年9月29日完成股份解禁。

2、博康控股、张滔、李璞、田广、慧添投资、信添投资、岚韵电子、庞谦、毛丰伟、虞向东、王野青、章琦、张善海、周功禹、周农15位股东因存在利润承诺,各自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分三批解禁。上述股东的限售股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6月18日分批完成股份解禁。

3、新奥资本、杨宇两位股东所持股份有两个解禁条件:

(1)新奥资本、杨宇与上述15位股东同为补偿义务人,因存在利润承诺,所以各自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分三批解禁,上述解禁条件已分别于2017年9月29日、2018年5月3日、2019年6月18日分批达成。

(2)新奥资本、杨宇承诺:"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上述承诺将于2019年9月30日完成。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26日,根据前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1372 号),公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50,025,011股,公司股份总数由298,781,257股增至348,806,268股。

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9年5月16日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按照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每股现金分红0.3285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转增股份155,694,240 股,公司已于2019年7月12日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实施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由348,806,268股变为504,500,508股。新奥资本、杨宇所持股份相应增加为18,666,443股份和4,392,104股股份。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持有本次解禁限售股的股东在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所作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 序号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
| 1 | 杨宇、新奥资本 | 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
| 2 | 杨宇、新奥资本 | 以新智数据股权所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由新智认知回购(因业绩补偿回购的除外);该等股份由于新智认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br>同时为确保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责任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应按照如下原则予以解禁:<br>(1)在解禁对价股份时,应待上市公司计算并确定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履行完毕相应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当期可解禁的股份。<br>(2)第一次解禁条件:(a)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12个月;(b)新智数据2016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br>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 25% - 当期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br>(3)第二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7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br>上述解禁条件满足后,本人/本公司所取得的对价股份的解禁比例= 60% - 已解禁比例 - 累计股份补偿部分 ÷ 本人/本公司以新智数据股权认购而取得的新智认知股份。<br>(4)第三次解禁条件:新智数据2018年专项审核报告已经披露。<br>在满足上述解禁条件且履行完毕利润补偿义务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所有仍未解禁的对价股份均予以解禁。 |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1、中介机构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核查意见主要内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财务顾问同意新智认知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58,547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
|---|---|---|---|---|---|
| 1 | 新奥资本 | 18,666,443 | 3.70% | 18,666,443 | 0 |
| 2 | 杨宇 | 4,392,104 | 0.87% | 4,392,104 | 0 |
| | 合计 | 23,058,547 | 4.57% | 23,058,547 | 0 |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 单位:股 | | 本次上市前 | 变动数 | 本次上市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 54,934,575 | -18,666,443 | 36,268,132 |
| |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 40,660,238 | -4,392,104 | 36,268,134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95,594,813 | -23,058,547 | 72,536,266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A股 | 408,905,695 | 23,058,547 | 431,964,242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408,905,695 | 23,058,547 | 431,964,242 |
| 股份总额 | | 504,500,508 | 0 | 504,500,508 |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19-092
转债代码:113542 转债简称:好客转债

##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3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6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141,671.76元后,净募得人民币620,858,328.24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9]G18028430113号的《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的验证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 2019-077)。

2019年9月16日,公司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圃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银行账户:3602021429200820229)的募集资金共计622,049,859.29元(含银行利息)以增资的方式分别转入湖北好莱客创意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好莱客")的2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200,000,000元计入湖北好莱客注册资本,其余资金422,049,859.29元计入湖北好莱客资本公积,增资资金由湖北好莱客专户存储,全部用于"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9年9月24日,公司、湖北好莱客、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该《三方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截至2019年9月16日)如下:

| 序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金额(元) | 资金用途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川支行 | 1812022129200267029 | 480,000,000.00 | 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感汉川支行 | 711711455011000003433 | 142,049,859.29 | |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湖北好莱客(称为"甲方")与上述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以下统称为"乙方")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丙方")签订的《三方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汉川定制家居工业4.0制造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甲方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审批制度,妥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建立每笔募集资金使用的记账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据、银行划款凭证、公司记账凭证等内容)。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华川、谭旭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甲方应尽快另行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应当自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丙方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

报备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